

國立嘉義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有機驗證作業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有機驗證作業說明

1 驗證目的：

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為提升有機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針對特定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實施農產品驗證制度。

2 名詞定義：

2.1 生產場：指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過程所涉之場所。

2.2 農產品經營者：指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2.3 驗證：指中心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中心審查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之作業。

2.4 追蹤查驗：指中心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2.5 展延查驗：指中心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

2.6 增列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查驗。

3 驗證範圍：

有機農糧產品(見附表一)

4 驗證依據：

有機農業促進法等相關法規及其公告與函釋與本驗證說明。

5 驗證資格：

5.1 自然人(農民)。

國立嘉義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有機驗證作業說明

- 5.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 5.3 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者。
- 5.4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學校或機(關)構。

6 如何申請驗證：

- 6.1 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申請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ncyu.edu.tw/apcsc>)、農業部農糧署有機農業網(<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262>)或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下載相關驗證依據資料，了解有機驗證相關法令規範、權利、義務及罰則。
- 6.2 農產品經營者閱讀並同意本說明後，填寫本中心的「有機驗證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書內要求之各項文件。



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
中心網站



農業部農糧署
有機農業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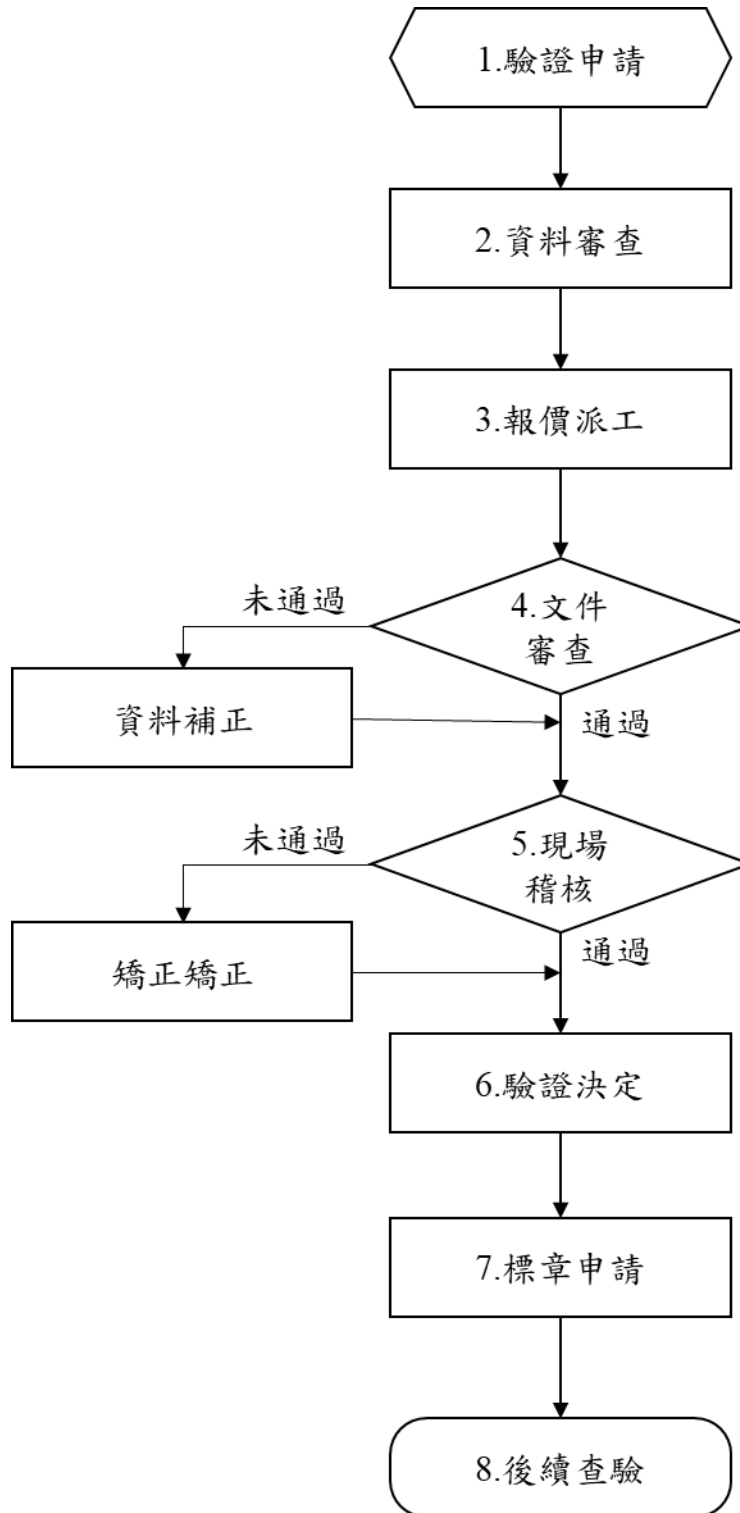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國立嘉義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有機驗證作業說明

7 驗證流程：

7.1 流程圖：



7.2 驗證申請

7.2.1 初次申請的農產品經營者除詳細了解有機相關法律規範及權利義

國立嘉義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有機驗證作業說明

務外，還須詳閱本文件，以了解本中心的有機驗證作業規範。

7.2.2 農產品經營者向本中心索取或至中心網站下載並填寫「有機驗證申請書」，檢附申請書內要求各項文件後傳真或寄送至「600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7.2.3 應檢附文件

- (1) 有機驗證申請書。
- (2) 有機驗證合約書。
- (3) 申請者身分證明及申請範圍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農場登記證、商業登記證等證明文件）。
- (4) 驗證生產場區之地籍圖與地籍謄本，非本人持有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 (5)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 I. 生產紀錄、原料及資材採購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客戶抱怨紀錄、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生產場區年度生產計劃。（初次申請須具備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或一個生產週期紀錄，另，產品銷售紀錄包含未以有機名義出售之產品）
 - II. 如有平行生產，須檢附相關紀錄。
 - III. 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需另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
- (6) 如有任何委外作業，應提供委外生產計劃或產製說明、委外廠商資訊、委外合約、委外作業紀錄以及委外單位之驗證證明等文件。
- (7) 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生產或製程說明（自產農產加工品者）。
- (8) 種苗使用申請書、資材使用申請書（如有）。

7.2.4 農產品經營者如有下列情事，中心得不予受理申請：

- (1) 與中心存有利益衝突且無法迴避時。

國立嘉義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有機驗證作業說明

- (2) 中心缺乏該驗證活動之任何能力與資格。
- (3)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而被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者。
- (4) 曾參與非法活動、有屢次或重大不符合驗證要求之歷史。
- (5) 曾有積欠款項或經催繳仍延遲繳款等信用不良情形。

7.3 資料審查

7.3.1 本中心依據農產品經營者所提供之 7.2.3 各項文件進行資料審查，當中心人員與農產品經營者有合作、顧問或商業上的關係，及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或中心缺乏其被要求進行驗證活動之任何能力與資格，將拒絕進行特定驗證。

7.4 報價派工

7.4.1 若農產品經營者符合驗證資格，本中心將擬定「有機驗證報價單」及「有機驗證派工通知單」，經雙方同意即進入驗證作業流程。

7.5 文件審查

7.5.1 農產品經營者提出申請後，本中心依其申請驗證範圍，就申請者之資格、生產場之地理位置及合法使用證明、生產或製程之說明、至少三個月以上之產銷系統運作管理紀錄及相關購買證明等，審查其文件是否符合有機農產品法規要求。

7.5.2 農產品經營者於產製過程中，如有任何委外作業（例如：委外施用資材、採收、烘乾、碾米、製茶、包裝、貼標…等），則中心將審查委外作業流程、委外廠商資訊、委外合約或委外單位之驗證證明文件。

7.5.3 文件審查結果若認為申請文件內容有資料不全時，本中心將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於一個月內補充資料或說明(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補正時需事先告知)。若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無法符合要求，則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結案，並於三個月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重新申請時，必須再次繳交文件審查費用。

7.6 現場稽核

國立嘉義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有機驗證作業說明

7.6.1 稽核安排：文件審查通過後，將與農產品經營者連繫安排現場稽核。本中心將「有機驗證行程表」以 e-mail 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內容包含稽核時程、稽核區域、內容與稽核小組成員等資訊。農產品經營者對稽核時程、稽核小組成員具有同意權。農產品經營者同意「有機驗證行程表」後，須簽名回傳本中心。

7.6.2 現場稽核

- (1) 本中心指派稽核小組至現場查核，稽核員對與農產品經營者進行訪談，確認各項作業符合法規基準。農產品經營者於現場稽核前應備妥稽核文件和洽妥各個生產環節、區域及設施等負責人，協商受檢。具決策權責人員應全程陪同。
- (2) 本中心有權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加工、分裝、儲存、販賣場所及委外單位或向他人租借之設備場區等，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農產品經營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3) 農產品經營者如對稽核員所開立的「有機驗證不符合事項報告」或「有機驗證觀察事項紀錄表」之事項不同意，應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對於稽核之不符合事項，農產品經營者應於 30 日內完成矯正措施或提出矯正計畫送本中心確認。
- (4) 現場稽核未通過者，本中心應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限期正或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農產品經營者於六個月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

7.6.3 採樣送驗：

- (1) 稽核員依據現場評估結果針對產品進行採樣送驗，且可因考量鄰田汙染、面積大小、共用設備、曾有違規紀錄等風險因素，於必要時增加採樣件數。產品農藥殘留為必要檢驗項目，其餘項目依據現場評估之需求決定是否檢驗。
- (2) 經風險評估或作物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產品可供檢驗者，得就其植株辦理檢驗(需去除土壤、介質等雜質)。此外，於必要時，得

國立嘉義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有機驗證作業說明

適量抽驗農產品經營者使用之資材或物質。

- (3) 農產品經營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中心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7.7 驗證決定

7.7.1 本中心經驗證決定判斷農產品經營者符合下列驗證基準者，得予通過驗證：

- (1) 依據申請驗證範圍之農產品，查驗符合驗證依據之法規與規範。
- (2) 確實進行正確且完整生產紀錄及查核作業。
- (3) 檢測結果符合相關規定。

7.7.2 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本中心將依據其驗證範圍核發驗證證書，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

7.7.3 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7.7.4 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8 標章申請及使用規範：

8.1 通過驗證取得證書後，向中心提出標章申請使用，由中心核准後才可使用。有機轉型期經營者不可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8.2 有機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期間與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

8.3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得使用驗證機構標章。

8.4 有機農產品使用驗證機構標章，其尺寸不得大於有機農產品標章。

8.5 有機農產品標章得依產品、包裝或容器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中心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8.6 黏貼式標章：由中心審核後印製提供使用，如有變更，須主動提出重新申請。

8.7 套印式標章：客戶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請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

國立嘉義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有機驗證作業說明

印製；如有變更，須主動提出重新申請。

8.8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應於每一販賣單位標示有機農產品標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8.8.1 進口有機農產品。

8.8.2 進口有機農產品經於國內分裝驗證者。

8.8.3 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

9 產品標示

9.1 標示事項如有變更者，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審核，審核通過後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9.2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正體字為之，並得輔以外文及通用符號。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9.3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

9.3.1 品名：有機農產品應標示「有機」文字。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不得標示「有機農產品」文字。

9.3.2 原料名稱：除水及食鹽水外，得以有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原料。原料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9.3.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

9.3.4 原產地（國）。原產地（國）之標示，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以足以表徵為國產品之文字為表示。

(2) 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

9.3.5 驗證機構名稱：應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

9.3.6 驗證證書字號。

國立嘉義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有機驗證作業說明

9.3.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9.3.8 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10 產品銷售展示方式

10.1 農產品經營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驗證證書影本。品名標示應標示有機文字。原產地(國)標示及其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10.2 集團驗證之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須以集團名義標示銷售。

11 後續追蹤管理：

11.1 追查及市售產品抽查：

11.1.1 追蹤查驗(追查)：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須進行每年至少一次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次數，方能繼續保有其驗證資格。

11.1.2 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若有下列情況，本中心得依據相關事證判斷，進行不定期追查。

- (1) 違反政府法規及相關規定。
- (2) 產品異常或違反標章及標示使用規定。
- (3) 收到第三者對農產品經營者提出之抱怨。
- (4) 經驗證決定需增加不定期追查次數者。
- (5) 經中心評估為高風險農產品經營者。
- (6) 其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異動項目對驗證管理有重大影響者等事項)。

11.1.3 市售產品抽查

- (1) 本中心針對已驗證通過之市售產品，得進行抽查檢驗作業。
- (2) 若農產品經營者為初次通過有機驗證、經中心評估為高風險農產品經營者或曾有標章誤用或標示錯誤之情形，中心，將優先進行市售抽樣。

國立嘉義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有機驗證作業說明

- (3) 抽查檢驗將包括產品包裝、標示、標章、農藥殘留等項目。
- (4) 市售抽查結果若有不符合者，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執行暫時終止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暫時終止驗證通知時，須立即停止驗證證書和農產品標章之使用，以及驗證項目之宣傳，並須於一日內將不符合產品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十五日內回報不符合產品及標籤回收情形，並配合本中心不定期追查前往查證。

11.1.4 當追查、展延或抽查發現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生產作業不符合驗證基準者，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期限內改善，並於必要時再次安排追查，以一次為限。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本中心得暫時終止驗證，或減列其不符合之品項（或產品範圍），收回或更換驗證證書。

11.1.5 農產品經營者維持生產作業之紀錄及文件，應將驗證相關文件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以下期間：生鮮農產品一年；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自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年；其他產品五年。

11.2 驗證異動：

11.2.1 當農產品經營者發生：增減項（品項、場區、成員）、變更農產品經營者名稱、變更負責人、變更證書地址、變更電話、產製過程或委外生產業務有變動等異動情形時，農產品經營者須主動告知中心，並填寫『有機驗證異動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傳真或寄回本中心。中心得就異動情形於必要時，進行現場稽核及產品採樣等作業。

11.2.2 農產品經營者應負擔因驗證異動所衍生之費用。異動事項如涉及標示變更，農產品經營者須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如涉及證書變更，農產品經營者須繳回原有證書。

11.3 展延驗證：

11.3.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證書屆滿前三個月向本中心申請展延驗證，以維持驗證資格。

11.3.2 本中心行政人員將於證書有效期滿前四個月主動通知農產品經營

國立嘉義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有機驗證作業說明

者辦理展延驗證，申請者最晚應於證書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向本中心辦理展延查驗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展延查驗之申請。

11.3.3 逾期不受理者，可重新向本中心提出驗證申請，但本中心將視為初次申請案件辦理與收取驗證費用。

11.4 暫時終止驗證：

11.4.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中心得暫時終止該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資格。

- (1) 未遵守驗證基準及相關法規。
- (2) 未遵守驗證合約所規定之權利義務和標章、標示使用規範者。
- (3) 追蹤查驗、展延查驗或增列查驗開立之不符合事項，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改正者。
- (4) 產品品質或標示不符合規範者，或經檢驗發現含有禁用物質者。
- (5)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合格內容不一致，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6)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 (7) 其他經驗證決定認定應暫時終止驗證者。

11.4.2 中心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暫時終止後，農產品經營者應立即停止驗證宣傳及標章使用，並回報中心標章使用情形，必要時得視情況回收已上市有驗證標章之產品，並作成紀錄回報中心。

11.4.3 暫時終止驗證者，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本中心得恢復其驗證。若在期限未內完成矯正措施，本中心得以終止驗證。

11.5 終止驗證：

11.5.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中心得終止其驗證。

- (1) 未持續符合驗證依據基準或驗證契約相關規定，經中心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國立嘉義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有機驗證作業說明

-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中心追蹤查驗。
- (3)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4) 廣告內容與該類驗證合格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者。
- (5) 經暫時終止驗證後，於期限內無法改善者。
- (6) 有機驗證合約書所定終止驗證之事由。
- (7)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本中心查證屬實者。
- (8) 未經本中心同意，擅自使用本中心驗證標章及標誌，或使用認證機構名稱（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以下簡稱 TAF）於產品、產品包裝、廣告行銷等宣傳內容者，或以任何方式暗示誤導農產品經營者之產品系統係由 TAF 所認證者。且不得使用 IAF MLA 之標誌於任何產品上，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9) 其他經驗證決定足以造成驗證終止之情事。

11.5.2 終止驗證時，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派員採取相關措施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本中心終止驗證通知時，應立即停止宣傳和使用農產品標章並繳回證書以及尚未使用之標籤。

11.5.3 若終止部分驗證範圍者，則換發證書。

11.5.4 終止驗證後，庫存之未貼標驗證農產品，即為非驗證農產品，農產品經營者已無權使用驗證標章。

11.6 結束驗證：

11.6.1 由農產品經營者主動提出結束驗證時，本中心將寄發「自願結束有機驗證資格切結書」給農產品經營者填寫，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本中心通知後，應立即停止宣傳和使用農產品標章及標籤並繳回證書以及尚未使用之標籤。

11.7 已驗證產品違規處理

11.7.1 針對農業部或 TAF 通知之特定、時效急迫或輿情關切的違規案件，本中心將於接獲通知當日或最遲次日上午完成初步調查報告，並

國立嘉義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有機驗證作業說明

同時通知農業部及 TAF。

11.7.2 本中心將於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調查，並即時通知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及其權責分署、各縣市政府或五都(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或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及 TAF。

11.7.3 中心執行產品抽樣檢驗結果檢出禁用物質，將依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驗證合約處置。若確認禁用物質來自於原料，依原料來源處理：

(1) TAF 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境內或境外驗證合格者(含進口有機農產品於國內經分裝流通驗證者)：即時通知 TAF。TAF 得依據調查結果請驗證原料之驗證機構啟動調查。

(2) 有機同等性國家進口並經農業部核發同意文件之原料：即時通知農業部並副知 TAF。

11.7.4 本中心得依據調查需求(如：違規產品涉不同驗證機構之驗證活動)或應農業部及 TAF 要求，與其他已認證之驗證機構執行聯合稽核，TAF 得參與之。

12 抱怨、申訴及爭議之提出與解決辦法：

12.1 農產品經營者可向本中心提出抱怨、申訴或爭議。若農產品經營者針對驗證作業其他事項有異議並向中心提出抱怨時，中心於收到日起 20 天內予以回覆，並以一次為限；如提出申訴，須請農產品經營者於 14 日內提交申訴申請單及相關附件，中心將予以調查，並將結果回覆給農產品經營者。

12.2 提出抱怨、申訴或爭議時須以書面方式為之，本中心接獲後將依程序由相關人員處理之。

12.3 本中心地址為：60004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農產品驗證中心。

12.4 申訴案件調查期間，本中心就原本案例所作之驗證決定，其效力不受申訴提出之影響；惟必要時，本中心得暫時停止該案之驗證作業。

國立嘉義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有機驗證作業說明

12.5 申訴案調查完畢決議後，本中心立即將申訴處理結果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國立嘉義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有機驗證作業說明

13 驗證收費基準：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 (AxB)
			額度	單位	個別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一	資料 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 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 租約	1000	元/半 人天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 力、影印、郵寄、發文等 雜支)	1200	元	1	1	1	
二	現場 稽核	膳雜費	200	元/半 人天	n	n	n	
		稽核費	2000	元/半 人天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 人天	n	n	n	
三	驗 證 管 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TAF 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 (資料檢視、系統登載、標 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 員訓練)	750	元/半 人天	n	n	n	

備註：

- 1 *有機農糧產品之增項評鑑，按實際辦理之工作項目收費，不定期查驗亦同。
- 2 n皆為整數，n為1代表1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4小時，n為2則代表2個半人天，即1人執行8小時或2人各執行4小時8小時，以此類；各工作項目之n值依農產品經營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
- 3 產品檢驗：農藥殘留以4500元/件為上限，重金屬以6,500元/件為上限，其他檢驗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檢驗費為代收代付，無額外加收費用。
- 4 交通費每人1,500元，離島得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住宿費每人天1800元，未住宿則不收取。
- 5 有機農產品標章費用依本中心實際核發數量另計，其中黏貼式標章上限為0.5元/枚、套印式標章上限為0.2元/枚。
- 6 證書費1份500元。

國立嘉義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有機驗證作業說明

附表一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類別	品項	產品範圍 (或說明)
農糧產品	米	稻穀
	雜糧	大麥、小麥、燕麥、高粱、甘藷、黃豆、硬質玉米、花生、綠豆、紅豆、蕎麥、粟米、紅藜、黑豆、扁豆、小米、芝麻、松子、葵花子、南瓜子、亞麻子、雞豆、埃及豆、白豆、斑豆、黑小麥等。
	包葉菜	甘藍、包心白菜、結球萵苣、半結球萵苣、包心芥菜等。
	短期葉菜	白菜、油菜、青江菜、芥藍、芹菜、蕓菜、菠菜、萵苣、茼蒿、萵菜、青蒜、蔥、韭菜、韭菜花、甘藍菜苗、葉菜甘藷、莧菜、葉用蘿蔔、菊苣、洛葵 (皇宮菜)、白鳳菜、紅鳳菜、馬齒莧、芫荽 (香菜)、龍鬚菜、芝麻菜、山芹菜、西洋芹菜、過溝菜蕨 (過貓蕨)、九層塔 (羅勒)、紫蘇、豌豆苗等。
	根莖菜	蘿蔔、胡蘿蔔、薑、洋蔥、馬鈴薯、竹筍、蘆筍、筊白筍、芋頭、牛蒡、菱角、蓮藕、山藥、球莖甘藍 (結球菜)、大心芥菜 (莖用芥菜)、嫩莖萵苣、櫻桃蘿蔔、甜菜根、蒜頭 (粒) 等。
	花菜	花椰菜、青花菜、金針等。
	蕈菜	香菇、洋菇、草菇、金針菇、木耳、杏鮑菇等。
	果菜	番茄、茄子、甜椒 (含青椒)、辣椒、食用玉米、黃秋葵等。
	瓜菜	胡瓜、花胡瓜、苦瓜、絲瓜、冬瓜、南瓜、葫瓜、隼人瓜、扁蒲等。
	豆菜	豌豆、毛豆、肉豆 (鵲豆)、豇豆、粉豆、菜豆 (皇帝豆)、敏豆等。
	芽(苗)菜	植物種子在暗室處理發芽後供作食用之蔬菜，如綠豆芽、黃豆芽等；植物種子僅以水栽培，經發芽及綠化處理後供食用之蔬菜，如甘藍菜苗、豌豆苗、蘿蔔嬰等。
	瓜果	西瓜、香瓜、洋香瓜、哈密瓜等。
	大漿果	香蕉、木瓜、鳳梨、奇異果、番荔枝、酪梨 (鰐梨)、紅龍果、百香果、黃金果 (黃晶果)、無花果等。
	小漿果	葡萄、草莓、楊桃、蓮霧、番石榴等。
核果	芒果、龍眼、荔枝、枇杷、楊梅、椰棗、紅棗等。	

國立嘉義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有機驗證作業說明

類別	品項	產品範圍 (或說明)
	梨果	蘋果、梨、桃、李、梅、櫻桃、棗、柿等。
	柑桔	柑桔、檸檬、柚子、葡萄柚、柳橙、萊姆等。
	茶	茶菁
	咖啡	咖啡鮮果
	甘蔗	食用甘蔗、製糖甘蔗等。
	堅果	椰子、杏仁、胡桃、栗子、核桃、腰果、榛果等。
	種子 (苗)	種子、種苗、無性繁殖體等。
	芻料作物	盤固草、狼尾草、青割玉米等。
	自產農產 加工品	指農民以自產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乾燥、日曬、風乾、殺菁、焙炒、碾製、磨粉、脫殼、簡易分切等處理(調理)作業，且加工過程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如蔬果乾、乾香菇、乾金針、乾木耳、冬瓜分切等。
	其他	金線蓮、石蓮花、艾草、刺五加、羊奶頭、麵包果、槭梧、魚腥草、白粗康、明日葉、枸杞、芭樂芯、苜蓿、諾麗果、洛神葵、昭和草、食用花卉、愛玉子(其他未能歸類於前述項目者)等。
	非供食用 之作物	澳洲茶樹、棉花等。

國立嘉義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地址：60004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農產品驗證中心

電話：(05)2717336#14

電子郵件：apcsc@mail.ncyu.edu.tw

網址：<https://www.ncyu.edu.tw/apcsc/>